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實習課巡堂實施辦法

88年9月3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高級職業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規定，為加強實習教學，提高學生技能水準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實習課巡堂分為：
 - (一)經常性巡堂。
 - (二)不定期巡堂。
- 三、經常性巡堂，由實習輔導處派員輪流擔任，每天一人為原則。
- 四、不定期巡查，由實習輔導主任或實習組長擔任，對各科實習做不定期之巡視。
- 五、巡堂時應將各科上課情形詳加記錄(附表)，發現有不良情形填寫改進通知單當天送給科主任，轉告任課老師。通知單副本和巡堂記錄，轉呈校長核閱。
- 六、各科科主任平時也宜實地巡查，以便瞭解教師上課情形，是否有需要協助之處。
- 七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